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張毓珊
電話：02-23979298#229
E-Mail：cyscys@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1000051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屬國立清華大學詢問該校工友高進運君請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屬國立清華大學100年9月15日清事務字第1000004702號函辦理。

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另銓敘部78年2月28日78台華法一字第242228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有關該「2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78年3月10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80年3月9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

(三)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

裝

訂

線



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另銓敘部87年8月12日87台法二字第1657617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請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3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如核予延長病假，依該部82年4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19260號函意旨，以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等，爰治療期間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又銓敘部58年1月28日58台為典一字第0088號函規定，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

三、本案所詢有關張君可否申請公假或延長病假一節，說明如下：

- (一)公假：查公假之核給應以受傷當時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為要件，並在可核給公假之2年期間內，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惟據貴屬國立清華大學函稱受傷當時似未認定為公傷，且縱使本案當時經認定為公傷，亦已逾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除非另因執行職務再度傷病，並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之規定，自得由機關依規定衡酌事實認定給假。
- (二)延長病假：本案如屬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予延長病假，惟如以上午請延長病假、下午上班之方式辦理，似與前開銓敘部82年4月9日及87年8月12日函規定意旨未符。

四、以請假係以具體事實為前提，准假與否，則屬機關首長權限。又本案涉及法規適用、事實認定及機關內部管理事宜



，爰請貴屬國立清華大學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實認定辦理

。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09/27
14:45:23

裝

訂

線

